

广州市地方标准
《都市农业精品旅游资源点建设规范》
编制说明

2025 年 3 月

目录

一、 工作简况	- 2 -
(一) 任务来源	- 2 -
(二) 制定背景	- 2 -
(三) 编制过程	- 4 -
二、 项目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 5 -
(一) 编制原则	- 5 -
(二) 主要内容	- 6 -
(三) 确定依据	- 9 -
三、 项目涉及技术在广州市的基本情况	- 10 -
四、 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 11 -
五、 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关 系	- 11 -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 12 -
七、 实施广州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12 -
八、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12 -

《都市农业精品旅游资源点建设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2023年8月，编制组开展《都市农业精品旅游资源点建设规范》（下称《建设规范》）项目编制工作，并于2023年9月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广州市地方标准立项。2023年12月14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批准由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文广旅体局”）、白云产业投资集团（原“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并入“白云产业投资集团”，以下简称“区产投”）负责组织编制本标准。

(二) 制定背景

1. 落实国家和省全面推乡村振兴战略部署。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出战略部署。2023年初，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升级”。2023年2月，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

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提出“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介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培育发展教育农园、研学基地、乡村露营游、乡土文化体验游等新模式。”2024年11月，全省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现场会指出，要“深入实施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培育行动，抓住“种养、加工、科技、融合、服务”关键环节协同发力，加快打造更多千亿元级百亿元级农业产业集群。”依托农业生产和乡村文化融合发展都市农业精品游、乡村精品游实现乡村产业升级，已成为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服务全省“百千万工程”部署的重要举措。

2. 助力广州市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2021年，广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推进‘文旅+农业’融合，建设一批集农耕体验、田园观光、教育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休闲农业综合体。”2023年，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2024年，广州市百千万办印发《广州市落实省“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关于整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的工作方案>具体举措分工表(2024-2027年)》，提出“实施乡村文旅运营升级计划，推动“文旅+农业”融合发展。推动农耕文化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开发水稻种植收割等农事体验研学产品”。广州市持续将“文旅+农业”融合发展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有力抓手，明确以“特

色农业+观光旅游+休闲体验”的方式，推动农旅融合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助推种养升级。

3. 现有标准无法完全适用农业旅游资源点建设。

都市农业精品旅游资源点建设为广州市率先提出来的开创性工作，目前国内外尚未有相关建设标准，且资源点多为农业产业项目、企业，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类型多样、情况复杂，无法简单套用旅游景点建设相关规范标准。因而迫切需要一份合适的规范标准引导资源点高品质、规范化建设。

(三) 编制过程

1. 前期调研阶段（2023年7月—8月）

编制组在标准立项前期利用现有农业旅游资源点的基础评估材料进行初步摸查，并前往多个典型的资源点开展现场调研，调研过程中发现由于缺乏设计规范的指引，农业旅游资源点建设过程中存在交通可达性不高、建筑景观风貌不佳、旅游服务配套不足、游览空间缺乏吸引力等问题。

2. 申请立项阶段（2023年9月—12月）

2023年9月，由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产投牵头，启动都市农业精品旅游资源点建设规范编制工作，联合广州市白云区农业技术与装备指导中心、广州市白云区旅游开发促进中心、广州白云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技

术支撑单位组建规划、建筑、景观、文旅等多专业联合团队迅速开展工作。2023年12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2023年第二批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都市农业精品旅游资源点建设规范正式获批立项。

3. 研讨起草阶段（2024年1月—8月）

编制组多次深入广州市现代都市农业各资源点进行实地考察和座谈，全盘摸清资源点的资源禀赋及发展诉求，并充分结合广州市农业、农旅的发展特征，构建一套全方位的农业旅游资源点评价指标体系，提出三种适应广州市农旅发展特色的资源点建设类型。结合三类资源点特征，深入研究国内旅游发达地市的相关标准，借鉴国内外优秀乡村旅游景点的建设运营经验，完成《建设规范》初稿。

4. 内部审查阶段（2024年9月—2025年3月）

2024年9月起，白云区委、区政府每月定期召集有关部门、企业、运营主体等开展多轮内部研讨会，进一步优化标准的章节结构和内容。2025年1月，编制组再次深入资源点开展调研，基于农业旅游资源点的发展变化和需求，动态优化成果，于2025年3月形成《建设规范》草案，内容涵盖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旅游服务、特色风貌、品牌建设、管理运营等六大板块。。

二、项目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分类施策。

结合农业旅游资源点自身特点和本底条件，根据三种类型都市农业精品旅游资源点的生产特点、主导功能、建设目标等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开展建设活动，引导各类资源点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2. 软硬兼施。

建设全链条式旅游服务功能，提出都市农业精品旅游资源点的基础设施硬环境和服务管理软环境建设标准要求，强调“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式服务、品质化发展。

3. 特色彰显。

基于资源点所处城乡区位、自然山水、历史人文和地域文化等特点，营造都市农业精品旅游资源点特色主题与品牌，突出地域乡土自然与人文风情以及现代都市农业产业特色。

4. 科学适度。

统筹考虑区域生态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在保护其生态功能和景观资源完整性、稳定性的基础上，遵循适度建设、生态发展原则科学确定资源点的利用方式和强度。

(二) 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规范》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建设原则、基本类型、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旅游服务、特色风貌、品牌建设、管理运营、附录，共有 12 部分的内容：

1. 范围。

该部分规定了文件的内容、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列出了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引用的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为了统一认识，对本文件中涉及的“农业旅游”“都市农业精品旅游”等有关术语进行详细定义。

4. 建设原则。

该部分结合都市农业精品旅游资源点在生产特点、主导功能、建设目标的差异性，对本文件编制原则展开详细解读。

5. 基本类型。

该部分提出了“农旅研学型”“农业旅游型”“产业平台型”三种都市农业精品旅游资源点类型，根据三类资源点的特征，从“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旅游服务”“特色风貌”“品牌建设”“管理运营”等六大方面提出了设施和内容的差异化配置要求。

6. 道路交通。

该部分明确了“外部交通、内部交通”的建设要求。其中，“外部交通”明确了公共交通可达性、无公交可达的资源点接驳服务能力、外部通道通行能力和路面质量等有关要求。“内部交通”明确了内部道路通行能力、停车场配置情况、游步道建设质量、内部交通工具配置情况等有关要求。

7. 基础设施。

该部分明确了“环卫设施、安全设施、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求。其中，“环卫设施”明确了旅游厕所、废物箱的位置、

规模、建设质量、维护管理等建设要求。“安全设施”明确了各项安全设施设备配置、安全提示语设置等要求。“其他基础设施”明确了供水、电力、电信、排污等设施的建设要求。

8. 旅游服务。

该部分明确了“公共服务、游览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购物服务、导览服务”的基础建设要求和特色建设要求。其中，“公共服务”主要针对游客中心/游客接待处从规模、区位、建设形式、功能配置（特色建设）等方面提出规定。“游览服务”主要对休闲娱乐设施、室内活动场所的配置提出规定。“餐饮服务”主要对餐饮设施配置情况、餐饮设施卫生和人员条件、菜品内容（特色建设）等提出规定。“住宿服务”主要对住宿设施的配置情况、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卫生条件、房间主题（特色建设）等提出规定。“购物服务”主要对购物场所的配置情况、商品经营活动合规性、商品邮寄服务能力、线上销售渠道建设情况、导购员配置情况、商品类型（特色建设）等提出规定。“导览服务”主要提出标识标牌的配置标准、外部导览系统的选址、内部导览系统的选址和内容等有关规定。

9. 特色风貌。

该部分明确了“建筑风貌、环境与景观、个性化元素”等内容的建设要求。其中，“建筑风貌”主要提出游客中心、厕所、各项游玩服务设施的建筑外观主题风格，要与该建筑所属资源点类型相匹配的要求，提出室内装饰品配置参考。“环境与景观”

提出了各项旅游功能设施与整体主题的协调要求、地域性及季节性主题彰显和乡土材料选用的要求。“个性化元素”明确了资源点建设与各类地域文化、非遗文化的融合要求。

10. 品牌建设。

该部分明确了“IP 品牌、都市农旅产品开发、产业品牌推广”等内容的建设要求。其中，“IP 品牌”提出了广州市全域农业旅游精品 IP、资源点自身 IP 形象、依托 IP 形象设计周边产品的建设要求。“都市农旅产品开发”对农事体验、手工活动、文化节庆、观光体验、教育科普、定制产品等农旅产品明确了具体内容，并提出要按照资源点类型差异化配置农旅产品的内容。“产业品牌推广”提出了资源点推广方式。

11. 管理运营。

该部分明确了“管理制度、运营模式”等内容的建设要求。其中，“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诉渠道、运维管护制度、应急预案、游客量监测和管理等有关要求。“运营模式”明确了宣传活动的组织、资源整合运营等有关要求。

12. 附表。

该部分充分结合三类资源点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差异性，对各项建设内容提出共性、个性要求。

(三) 确定依据

1. 标准依据。

国内尚无都市农业精品旅游资源点的相关建设标准，标准制定参考了国家旅游景区建设要求，以及广州、杭州等多个旅游发达地市的旅游基地相关标准，具体包括：GB/T 17775-2003《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DB 44/T 1619-2015《乡村旅游区（点）服务规范》、DB 4401/T 207-2023《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规范》、DB 4401/T 8-2018《旅游文化特色村建设和服务规范》、DB 4401/T 150-2022《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服务要求与评价》、DB 4401/T 209-2023《科普基地标识标牌建设规范》、DB 3301/T 0361-2022《文化遗产旅游景区服务规范》、DB 3301/T 0246-2018《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DB 3305/T 100-2019《乡村旅游示范农庄评定规范》、DB 11/T 6526-2018《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基本要求及评定-第6部分-休闲农庄》、DB 11/T 1830-2021《休闲农业园区等级划分与评定》、DB 3302/T 1067-2018《专项休闲旅游基地评定规范》。

2. 其他依据。

标准制定同步参考了国内外优秀乡村旅游景点的建设运营经验，充分听取管理部门、行业专家、一线技术人员、运营主体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标准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项目涉及技术在广州市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作为国际大都市，经济发达，人口密集，既有高密度城市建成区，也有广袤的乡村农田腹地，都市农业和乡村旅游高度发达，以农业为基础的一二三产业融合趋势显著，游客对都市

农业休闲旅游空间的要求日益趋向精品化、特色化发展。基于此，广州市结合区域农业发展特质，率先提出建设都市农业精品旅游资源点，但是资源点多为农业产业项目、企业，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类型多样、情况复杂，无法简单套用现有旅游景点建设相关规范标准，且目前国内外、广东省和广州市均未有与都市农业精品旅游资源点完全适配的相关标准，所以迫切需要编制满足广州实际需要、具备广州及粤港澳大湾区现代都市农业特色的规范标准，引导资源点高品质、规范化建设。

四、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广东省委政府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战略部署，广州市着力探索一二三产串点成线、融合发展的路径，创新性地提出建设都市农业精品旅游资源点，打造都市农业精品旅游线路。本标准的制定，有利于打造广州市现代都市农旅全国知名品牌，推动我市“新乡村示范带”建设和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为之后面向全省、甚至全国推广提供可参考的经验指引。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文件中引用的部分文件是属国家强制性标准，包括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13495.1 消 《防安全标志第 1 部分：标志》、GB 15630 《消防安

全标志设置要求》；其他如道路、旅游服务、餐饮、住宿等条文则供参考或按部分条文执行。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并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实施广州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待本标准发布后，在职能部门的领导下，全市范围内进行宣传和实施。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